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徽佛朗斯」	指	安徽佛朗斯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
「章程」或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將採納的於[編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本文件「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述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不時有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要求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本公司」	指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佛朗斯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侯先生、侯澤兵先生及廣州達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僱員激勵平台」	指	廣州達澤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弗蘭度智能」	指	弗蘭度智能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音訊飛倉儲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28.5%股權

釋 義

「佛山佛朗斯」	指	佛山市佛朗斯叉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或按文義所規定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廣州達澤」	指	廣州達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1年8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編纂]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廣州鵬澤」	指	廣州鵬澤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
「廣州新澤」	指	廣州新澤叉車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境外[編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合肥朗雲」	指	合肥朗雲物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2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
--------	---	--

釋 義

「合肥訊雲」	指	合肥訊雲智能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弗蘭度智能全資擁有，而本公司持有弗蘭度智能28.5%股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

釋 義

[編纂]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司法管轄區頒佈的對外國、政府、實體或個人實施貿易或經濟制裁的任何措施，限制位於頒佈措施的司法管轄區的國民直接或間接向前述各方提供資產或服務，處置前述各方的資產或與其進行商業交易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或「DLA Piper」	指	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就[編纂]擔任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0月2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侯先生」	指	侯澤寬，執行董事及於[編纂]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釋 義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執行機構，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編纂]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根據各自的股權轉讓協議及／或增資協議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獲得的多輪投資的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一級被制裁活動」	指	被制裁國家內的任何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管轄區或與該司法管轄區有聯繫的[編纂]申請人（如本公司）(1)與被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2)直接或間接惠及或涉及被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或規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

釋 義

「相關司法管轄區」	指	與[編纂]申請人(如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而該司法管轄區訂有制裁相關的法律或規例，限制(其中包括)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國民及／或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此法律或規例針對的某些國家、政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又或[編纂]他們的資產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連同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其股份[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有關集團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被制裁活動」	指	一級被制裁活動及次級被制裁活動
「被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制定的一般及全面進出口、融資或投資禁令所針對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被制裁目標」	指	以下任何人士或實體：(1)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下發佈的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所列者；(2)被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3)基於(1)或(2)項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或法規制裁的目標

釋 義

「次級被制裁活動」	指	[編纂]申請人所進行而可能導致相關司法管轄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指明為被制裁目標或受懲處)的若干活動，即使[編纂]申請人的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並非該相關司法管轄區，又或與該相關司法管轄區沒有聯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股份」	指	於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天順」	指	瀋陽天順豐田叉車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	------------

釋 義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拆細」	指	根據股東於2023年4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將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份拆細」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於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經修訂《美國1933年證券法》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中所有金額不包括增值稅
「中山梯西埃姆」	指	中山梯西埃姆叉車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
「珠海梯西埃姆」	指	珠海梯西埃姆叉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閱覽，本文件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子公司）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